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暉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　　莊敬祥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　傅祖聲律師

　　劉志鵬律師

　　劉素吟律師

　　李有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:

編號	選定人姓名	選定當事人日期（同意書簽署日:民國年月日）	請求項目及金額（新臺幣，分項表列）	請求權基礎(逐項分別表示)	請求前項金額時職稱及業務內容(並依編號提出相關契約為附件)	請求前開項目之「原因事實」（請詳予記載）	請求前開項目金額之計算式	前開第六欄所據事證（並請依各選定人之編號分別提出相關附件）
1			①　，　元 ②	① ②		① ②	① ②	

註:

一、「原因事實」補正部分，請詳予記載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如原告自何時起受雇於被告至何時離職、約定工作職稱及內容、約定月薪，本件起訴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請求之理由及金額計算式。請求項目併請「分點分項」記載。另請併依編號人別，分別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二、表格部分建請依前次程序兩造協議方式:excel程式製作。